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12]第 033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晓健、李刚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

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1 人，均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68,469,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3%。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 497 名，代表股份数 14,484,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60,851,303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87%, 反对票 3,873,762 股; 弃权票 3,744,648 股; 其中网络赞成票 6,865,937 股, 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40%, 反对票 3,873,762 股, 弃权票 3,744,648 股。

#### 2、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60,767,443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5 %, 反对票 3,523,762 股; 弃权票 4,178,508 股; 其中网络赞成票 6,782,077 股, 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82 %, 反对票 3,523,762 股, 弃权票 4,178,508 股。

###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38,827.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3,882.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9,748,881.00 元，扣除分配的 2010 年度股利 12,96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483,826.16 元。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9,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9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523,826.1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赞成票 607734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6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72,5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88,0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86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72,508 股。

### 4、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0,752,5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3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67,1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72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

### 5、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0,752,5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3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67,1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72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

### 6、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 60,752,5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3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67,1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72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赞成票 60,752,5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73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67,1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72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

#### 8、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 8,624,497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52.78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767,1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6.72 %,反对票 3,523,762 股,弃权票 4,193,408 股。

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

#### 9、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 60,849,1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87 %,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78,8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63,7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39%,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78,848 股。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票 60,861,8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89%,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76,477 股,占网络

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48%,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1、关于同意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60,867,8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0%,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0,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82,4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52%,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0,148 股。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60,861,84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89%,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76,47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48%,反对票 3,741,72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3、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 具体如下:

#### 13.01 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赞成票 58,072,75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4,0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87,38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2%,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4,000 股。

#### 13.02 交易标的作价

赞成票 58,069,15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1%,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83,78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19%,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03 交易对价方式

赞成票 58,069,15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1%,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83,78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19%,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04 西部民爆异议股东的安排

赞成票 58,069,15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1%,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83,78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19%,反对票 10,252,96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05 雷鸣科化异议股东的安排

赞成票 58,107,1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7%,反对票 10,292,601 股;弃权票 70,0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121,7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46%,反对票 10,292,601 股,弃权票 70,000 股。

### 13.06 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07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股。

### 13.08 股票发行数量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09 发行股票的上市

赞成票 58,069,15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1%,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54,66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83,78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19%,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54,660 股。

### 13.10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赞成票 58,079,8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3%,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4,0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4,4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7%,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4,000 股。

### 13.11 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12 期间损益安排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股。

### 13.13 交割和过户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 13.14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票 58,076,212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4.82%,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4,090,846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28.24%,反对票 10,245,901 股,弃权票 147,600 股。

14、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0,899,8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4%,反对票 3,703,7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914,43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74%,反对票 3,703,7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5、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0,868,9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0%,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83,53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52%,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6、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60,868,9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0%,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83,53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52%,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7、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60,899,8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4%,反对票 3,703,7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914,43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74%,反对票 3,703,7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8、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60,868,9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88.90%,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6,883,537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47.52%,反对票 3,734,662 股,弃权票 3,866,148 股。

19、关于西部民爆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议案

赞成票 9,887,1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60.50%,反对票 3,640,822 股;弃权票 2,813,742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8,029,783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55.44%,反对票 3,640,822 股,弃权票 2,813,742 股。

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赞成票 9,892,003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60.53%,反对票

3,650,822 股;弃权票 2,798,842 股;其中网络赞成票 8,034,683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55.47%,反对票 3,650,822 股,弃权票 2,798,842 股。

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项表决。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